



小区租金80万去哪了

闵行警方破获两起挪用资金案

本报讯 (通讯员 侯剑华 记者 潘高峰)身为物业管理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小区物业门面租金、停车费等费用。日前,闵行警方侦破2起挪用资金案,犯罪嫌疑人顾某、吴某已被闵行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今年6月25日晚11时,一名男子身后又跟着两名垂头丧气的男子,他们一同走进莘光派出所大厅。

带头的男子是某物业公司副总经理,他报案称,近期物业公司财务在核对某小区物业的停车费、门面租金时发现,实际到账的费用远远低于应收的费用。少掉的钱到底去了哪里?经公司内部核查,答案就在物业经理顾某和保安队长吴某身上。

顾某和吴某同在一个小区分别担任物业经理和保安队长。顾某平

日里喜欢炒股,但运气不佳,股市投资亏光了他几乎所有家当。心有不甘的顾某听朋友说网上炒期货可以翻倍赚取利润,为“亡羊补牢”,顾某将算盘打到了小区物业的门面租金上。当时恰逢小区物业门面日合同到期,签署新合同时,顾某告诉租客可以直接将租金打到他的银行卡上。就这样,顾某拿着物业的租金做起了期

货,一年多的时间内,顾某的期货越做越亏,越陷越深,但胆子却越来越大。其间他将三个门面的租金陆续投入购买期货,总计人民币80万余元,结果全部爆仓,血本无归。

担任保安队长的吴某,每天都会经手数额不小的停车费。正巧,吴某在老家造房子急需用钱,就将心思放在了每天经手的一笔笔停车费

上,利用每次去上级公司上交钱款的机会,从中将部分钱款挪为己用。几次得手后,公司内始终无人察觉,吴某愈发猖狂,挪用的金额从一千到一万,一万到五万……短短半年的时间里,他陆续将原本该上交公司的20多万钱款装进自己的口袋。

目前,犯罪嫌疑人顾某、吴某已被闵行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你讲我听

1975年出生的庄女士,母亲是插队落户东北的知青,为离上海近,经亲戚介绍,与浙江籍的父亲结婚。在小庄13岁那年,父母离异,母女俩回沪,暂住舅舅家。

庄女士17岁那年,母亲不幸罹患癌症,在母住院期间,她认识了后成为自己丈夫的赖先生。为陪母亲,庄女士每天放学就到医院,睡在医院,晚上就会在护士办公室看书做作业,赖先生也正好在陪他们单位的领导,就这样两人认识了。赖先生对小庄很照顾,早上帮她把水瓶装好开水,见小庄要迟到了,便骑车送她去读书。母亲出院后,赖先生一直来找庄女士,帮忙做家务。这时,母亲已病入膏肓,知道两人恋情后,母亲便将两人叫到床前,问赖先生愿意照顾庄女士吗?赖先生说愿意的。庄母表示,如果他愿意,就把这老房买下,当时只要2000元。不知什么原因,赖先生没答应,庄母很失望,临终前拉住女儿的手,嘱她不要跟赖先生来往。庄女士当时没想那么多。庄母去世后,舅舅借口儿子要结婚,把庄女士赶了出来,庄女士只得在外租房住。

之后,赖先生父母接受了庄女士与儿子的恋情,两人顺理成章结婚。婚后,庄女士生了女儿,孩子出生后,庄女士一人忙里忙外。勤快的赖先生,婚后仿佛换了个人,从不帮妻子照料女儿。

庄女士的噩梦发生在孩子3

岁那年。庄女士和邻居一起打牌,跟其中一男士玩出事了。起先两人只互发搞笑短信。可这男士的老婆认为他俩关系不正常,便找到庄女士单位,吓得庄女士只得在外租房。尽管赖先生劝庄女士回去,但庄女士不敢走进家门,恰逢赖先生家的房子将动迁,夫妻俩准备动迁后住新房。

一天,赖先生对庄女士说,房子拆迁后新房要钱装修,不如两人先假离婚,他跟女儿就可分两室一厅,庄女士可选择货币分房,到时有钱装修新房了。庄女士信以为真,便与丈夫协议离婚,协议写明财产和女儿均归赖先生,庄女士每月付给女儿600元抚养费。此后,两人表面上分居,实际还是住一起,庄女士压根没想到这是赖先生的计策。

渐渐地,赖先生就很少来庄女士处,也不让庄女士探视女儿,到后来赖先生就像空气一样蒸发了。一次,庄女士打赖先生电话,总算接通了。赖先生告诉她,自己已结婚。庄女士让女儿给自己打电话,赖先生不肯。庄女士彻底绝望,问我怎么办?

我告诉她,第一,当初在离婚协议上签字就是她犯的最大失误,法律从没假离婚,签了字就是真离婚。第二,赖先生阻止庄女士探视女儿是违法的,庄女士可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探视权。第三,根据当初的离婚协议,庄女士动迁时是享受货币分房,这部分权益是可以争取的。我帮她请了律师,希望她能从那段痛苦的经历中走出来。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假离婚的苦果

男子喝“断片”,路边醒来发现被盗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强 记者 袁玮)喝酒容易伤身,更容易误事。日前,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趁被害人喝酒“断片儿”后坐在路边实施盗窃,被害人醒来后什么

也不记得。

6月8日11时许,市民刘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报案,当天凌晨他从酒吧喝完酒出来准备回家,走到陕西南路近南昌路

附近时酒劲上头,支撑不住便坐在路边的街沿上打起了瞌睡,大约1小时后醒来发现原本拿在手上的手机不见了。

案件接报后,民警立即查阅了案发地周边的街面监控录像,发现刘先生坐在路边休息时,曾有一名身着黑色上衣的男子悄悄靠近(见上图 警方供图),据判断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之后,民警通过大量线索梳理,在充分掌握嫌疑人活动轨迹后,于6月22日凌晨4时许在巨鹿路成都南路路口将其抓获。

犯罪嫌疑人申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当天凌晨闲逛到南昌路附近时,看到一酩酊大醉的男子独自坐在路边街沿上,靠近后发觉对方毫无意识,手机也掉在一边,见四下无人便心生贪念,上前拿起手机后迅速离开。目前,犯罪嫌疑人申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企业实行党风廉政“负面积分”制

预防“小毛病”转化为“大问题”

本报讯 (记者 李一能)日前,奉贤东方美谷企业集团正式开始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负面积分制度,对于干部职工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行为,但尚未达到立案查处标准的事项,如轻微违反廉洁自律不务实效、脱离群众、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进行负面积分。

据了解,“负面积分”制度在对轻微问题批评教育红脸出汗的基础上,根据行为性质和情形给予相关

干部职工积1-3分。积分实行终生累计制,积满10分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对突出问题予以党纪处理,同时积分清零。另外,对积分人员所在部门或直属企业的负责人实行减半积分,积满10分予以问责。

“如此一来,既避免出现屡谈屡犯、屡犯屡谈的死循环,也给每位干部职工可视化的临界线。”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负面积分制还能强化一岗双责,切实增强队伍管

理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紧。

据悉,此项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直管企业全体干部职工,由集团纪检室负责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核实登记,通过与责任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并限时整改的同时,实行负面积分制,对可能出现的七大类轻微违规违纪行为,划出红线、亮明态度。



法律援助故事

多年前,杨老先生脑子就不太好了,需24小时看护,保姆也换了几个,子女们只好将他送到养老院。

此时,家里老房被纳入征收范围。老房是公房,原承租人是杨老先生,后变更成大儿子。老伴去世早,老房只有杨老先生、大儿子、大儿媳和孙子、孙媳的户口。除杨老先生和孙子的户口一直在老房,大儿子、大儿媳还有孙媳的户口都是从其他地方迁来。大儿子夫妇婚后,单位分了套公房,他们人连同户口一起迁了出去,在这次征收前几年又迁了回来。孙媳原来自家拆迁,分了房,是和孙子结婚后,户口才迁来的。之

征收在前过世在后 补偿利益如何分割

后,大儿子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取得了征收补偿款和两套安置房,一套登记在大儿子名下,一套登记在孙子名下。签约后不到半年,杨老先生就离世了。

杨老先生葬落,除大儿子外的其他子女不愿父母留下老房,征收补偿利益全归大儿子一家四口,更何况大儿子夫妇有过福利分房,他们在外有了房后,就没在老房住过一天,且大儿子的儿媳也曾在自家拆迁时享受过拆迁利益,他们对老房的征收补偿利益不享有权利。其他子女将大儿子一家四口告上法庭,提出杨老先生是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过世的,当然享有征收补偿利益。在杨老先生去世后,他所得征收补偿利益应作为遗产,在杨老先生未留有遗嘱或遗赠扶养协

议的情况下,按法定继承,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即子女依法继承。

庭审中,大儿子一家四口称,杨老先生生前向征收单位表示,他所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归孙子所有;大儿子夫妇分的房在郊区,与市区福利分房性质不同,孙子和孙媳婚后一直住老房,且孙媳在征收时怀孕了,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出生的孩子也应享有征收补偿利益。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被征收的老房为公有住房,因征收所获得的补偿利益,一般应归于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所有。杨老先生原为老房承租人,在老房长期居住,户籍也在此,他应享有分割征收补偿利益的权利。除杨老先生外,只有孙子户籍一直在老房,

且在老房实际居住,因此他属于老房共同居住人,也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杨老先生的大儿子虽在征收前是老房承租人,但所在单位曾给他和妻子分配过公有住房,且他们夫妻长期住在所分配房屋处,大儿子自变更为承租人后并未在老房实际居住,因此他和妻子均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对杨老先生的孙媳来说,她曾在他处房屋拆迁中获得补偿利益,不属于老房的共同居住人。要说明的是,孙媳所育孩子是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出生,作为孙子和孙媳的未成年子女,其居住安置应由负责法定抚养义务的父来解决。由此可见,老房的征收补偿利益归杨老先生和孙子各半享有。

针对杨老先生生前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大儿子一家虽认为老人

生前已处分,明确表示归孙子所有,但他们并没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老人生前作出明确的财产处分的意思表示,且各方也未对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达成协议,因此杨老先生生前所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在他死亡后,应作为遗产按法定继承由他的法定继承人,即子女依法继承。

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最终判决被告给付作为原告的杨老先生的其他子女可继承的一定金额的征收补偿款。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洪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